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建文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李建文先生简历

李建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兴通讯担任芯片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自主创业；2013年11月至2025年4月，在深圳图灵微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体系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334%的股份。李建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15,500,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31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12:00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董事李猛龙先生联系不上,董事覃晓先生因辞职未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近日收到覃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并改聘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宋应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改聘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一半。董事会同公司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宋应龙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关于补选虎晓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近日收到覃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并改聘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宋应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改聘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一半。董事会同公司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宋应龙先生简历附后)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2.审议《关于补选虎晓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近日收到覃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并改聘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宋应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改聘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一半。董事会同公司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宋应龙先生简历附后)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最近一年内未因信息披露不实、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被执行人负责。

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职务的情形。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简 篇

宋应龙先生,汉族,1984年1月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公司企事业总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事业总部总裁;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新疆万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宋应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